

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专项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快开展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云林保护〔2019〕25号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工作,实现由政府补偿向商业赔偿转变,妥善解决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和受灾群众因灾致贫返贫的问题,缓解野生动物保护与肇事的矛盾,降低野生动物损害对当地居民造成的损失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2023年预计投保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250.00万元,实现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案件覆盖全9个县(市、区)达到100.00%;依法补偿群众因野生动物受到人身和财产损失,受益户数大于1,250户,简单赔付率达70.00%以上;调动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积极性,促进生态文明,受灾群众满意度达

70.00%以上。至年底申报案件结案率、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率均达到100.00%，顺利完成2023年省对市级林长制考核，同时降低人兽冲突，有效保护野生动物资源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市本级配套安排50.00万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工作，实现由政府补偿向商业赔偿转变，妥善解决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和受灾群众因灾致贫返贫的问题，缓解野生动物保护与肇事的矛盾，降低野生动物损害对当地居民造成的损失，减小人兽冲突，保护当地野生动物和生物多样性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实现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案件覆盖全9个县(市、区)达到100.00%；依法补偿群众因野生动物受到人身和财产损失，受益户数大于1,250户，简单赔付率达70.00%以上；调动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积极性，促进生态文明，受灾群众满意度达70.00%以上。至年底申报案件结案率、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率均达到100.00%，顺利完成2023年省对市级林长制考核，同时降低人兽冲突，有效保护野生动物资源。